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97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159,291 股，发行价格 22.60 元/股。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B075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76.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231,901.78 元。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71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517,083 股，发行价格 24.00 元/股。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1]B103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8,40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536,200.82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合计 0.00 元，本年内募集

资金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5,549,602.23
减：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1,423,877.2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797,951.61
加：收回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收回补流资金	40,000,000.00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672,226.63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2、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合计169,621,487.51元，本年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8,409,992.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7,286,218.6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4,009,668.83
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67,593,767.89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01,150.8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69,621,487.5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最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人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将节余募集资金74,797,951.61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3050164963500001814	2021年9月17日	316,415,070.93	0.00

2、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9,621,487.51元，全部为银行活期存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交通银行湖州织里支行	335061709013000140526	一般户	141,262,616.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152710903	一般户	28,358,871.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9]E1341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01,395,348.9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21]E1442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24,009,668.83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于 2021 年实施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44 期	2,000	2020.12.29	2021.1.29	5.10
总计			2,000	/	/	5.1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7,477.95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年9月17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74,797,951.61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于当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会计师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尼电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058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尼电子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尼电子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合法合规。

中天国富将继续行使持续督导职责，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423.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2.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41.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否	31,423.19	24,441.84	5,142.39	24,441.84	100.00	2021年8月	2,345.83	否	否
合计	/	31,423.19	24,441.84	5,142.39	24,441.84	100.00	/	2,345.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国际大客户的采购定价有所调整，同时新客户的开发需要一定周期的验证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9年10月18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0,139.5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p>动资金情况</p>	<p>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p> <p>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7,477.95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p>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 74,797,951.61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于当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鉴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7,477.95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 74,797,951.61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于当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p>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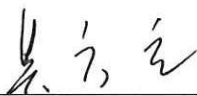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15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6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6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否	32,789.00	32,789.00	18,671.03	18,671.03	56.94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364.62	13,364.62	10,489.31	10,489.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6,153.62	46,153.62	29,160.34	29,160.3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2,400.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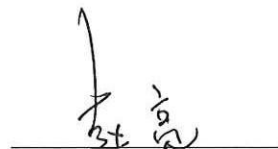
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962.1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方立



赵亮

